

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委员会文件

东社党委〔2020〕5号

签发人：叶学斌

转发《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“两新”组织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现将《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“两新”组织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》（东组通〔2020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要迅速广泛动员起来，将“八个带头”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一名党员，并结合《转发<关于组织动员党员干部投身城乡社区一线坚决打赢基层疫情

防控阻击战的通告》的通知》（东社党委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抓紧抓实相关工作。各支部形成的好经验，好做法要及时上报党委。市社会组织党委电子邮箱：dgsgjdw@126.com；联系人：梁嘉敏，联系电话：22019113。

附件：《关于在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“两新”组织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》（东组通〔2020〕6号）

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委员会
2020年2月13日



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

东组通〔2020〕6号

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“两新”组织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

市各有关行业党（工）委、各镇街（园区）组织人事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、加强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，“两新”组织广大党员要在疫情面前显担当，越是艰难越向前，在协助企业复工复产、加强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、在企业复工复产一线高高飘扬，现就推动“两新”组织党员做好“八个带头”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带头配合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广大党员要把打赢疫情防控硬仗、推动企业安全复工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重要考场，带头响应党和政府号召，自觉落实企业各项防控措

施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纪律，坚决服从复工安排，为广大职工群众树立榜样。

二、带头认领疫情防控重点任务。广大党员要冲锋在前、干在实处，主动认领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任务，重点在协助核查员工籍贯和返岗行程信息、重点疫区员工返莞返岗点对点跟踪联系、员工日常体温检测、落实防控设施设备、防疫物资采购分发配送、隔离观察人员监控及服务保障、员工食堂就餐引导管理、组织环境消杀等方面贡献力量，筑牢疫情防线。

三、带头支持企业组织疫情防控力量。广大党员要大力支持企业组织疫情防控力量，主动加入志愿服务队，积极组织发动同事、同乡参与防控队伍，协助开展防疫业务培训，保证企业有充足人员力量、有专业能力素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。

四、带头履职尽责担当作为。广大党员要主动为企业分忧，立足岗位建功，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复工复产工作，高标准、严要求做好本职工作，在生产经营一线创造突出业绩，促进企业顺利开工、平稳运行。

五、带头服务职工群众。广大党员要主动为员工送温暖、献爱心，特别是要做好对隔离员工和患者的家属尤其是老人儿童的关心帮助，让员工时刻感受到党的温暖。要协助做好员工日常健康管理 work，提醒身边的同事工友落实每日健康报告、病假登记等制度，一旦发现疫情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。

六、带头参与社区网格联防联控和志愿服务。广大党员

要积极参与到村（社区）网格联防联控、开展志愿服务等工作中，踊跃报名、主动配合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的上门排查、路口检查、关爱慰问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。

七、带头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。广大党员要主动协助企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身先士卒，牵头落实，确保企业工作生活环境整洁安全。要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型媒体渠道，大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，共同提升防控能力。要主动为员工释疑解惑，及时宣传权威的官方消息，引导职工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传递正能量。

八、带头促进企业落实落细主体责任。广大党员要勇于担当，主动作为，积极支持引导企业严格遵守上级各项政策规定，特别是落实好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的八项要求，帮助企业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防疫措施，确保生产安全、人员安全。对企业执行上级部署要求不严格不到位，防疫工作不重视、防疫措施不落实的，要主动向上级党组织反映。

请各单位迅速广泛动员起来，及时将“八个带头”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一名“两新”组织党员，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督导检查。各单位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要及时总结上报。

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

2020年2月12日

